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8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台中鐵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宗勝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複代理人 高好甄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中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大猷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逸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竹筠

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6月18日下午3時整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台中鐵架有限公司請確認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（按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請求權基礎為「民法第367條」）？並確認被告中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支付之工程款總額為若干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